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7〕176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远连南瑶族自治县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报〔2016〕129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连南瑶族自治县将该县三江镇联红村第二、第六、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经济合作社，联红经济联合社，寨岗镇金星村河边、上屋、下屋、青屋、屋心、村头经济合作社、金星、新埠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4934公顷（耕地0.6906公顷、园地0.063公顷、林地0.0344公顷、养殖水面0.70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076公顷、未利用地0.1271公顷，以上合计1.628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将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0.0053公顷（均为耕

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1.6334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同意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182620110008、44182620100004)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
政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黄含芝

共印 20 份



